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

聯 絡 人：林茂祥

電子郵件：jeffery81911@ems.chiay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922025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中秋節宣導文宣-01.png、109中秋節宣導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.pdf、109中秋節宣導嘉義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.pdf (109CS04105_1_241056237001.png、109CS04105_2_241056237001.pdf、109CS04105_3_241056237001.pdf)

主旨：中秋節連假（109年10月1日至10月4日）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樹立本府清廉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09年9月14日廉防字第10905007090號函及本府109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中秋佳節將屆，請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利用辦理活動、會議、教育訓練等適當場合，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確實轉知勿接受不當餽贈財物，謝絕無謂邀宴應酬，以維護本府正派廉能、依法行政、為民服務之良好形象；另請運用訊息跑馬燈宣導「飲宴應酬應考慮，顯不相宜不出席」。
- 三、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公務員遇有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所謂之餽贈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



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，填具「本府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，以杜絕不當餽贈、關說、應酬等爭議。

四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規範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五、檢附「109年中秋節宣導文宣」、「嘉義市政府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嘉義市政府受贈財物、飲食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觀光新聞處、本府智慧科技處、本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地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殯葬管理所、嘉義市立體育場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、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市立美術館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

